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翔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115年度交簡字第7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原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8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第1項之上訴，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張翔豪表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交簡上卷第35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故此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（含檢察官起訴書）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希望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

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由上可知，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並非得以恣意為之，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，苟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比例原則、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，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（二）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罪事實事證明確，因而適用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等規定為減刑量刑規定，經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交通安全規則，而擦撞告訴人邱淑貞車輛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，已婚有兩個小孩，一個要唸小一、一個一歲，與妻小同住自己的房子，自己經營燒烤店，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三萬元，有房貸及私人借貸共約1100萬元左右，要扶養父母、妻小，妻子最近有找到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是以本件經綜合判斷被告犯行經過、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、被告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等各種量刑因子以為考量，認原審量刑並無過重或失輕而明顯違背正義之情形，亦無裁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自屬妥適。從而，上訴人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尚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芙如

法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津